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原告 吳應麟
被告 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合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契約合法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2,411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培馨